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各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 14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），董事长谢永林，董事胡跃飞、陈心颖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郭建、郭世邦、姚贵平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和杨如生共 14 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：

1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4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5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6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》；

7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8、《关于修订<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9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报告：

1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2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；

3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；

4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